合同编号：【 】

**换电站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

发包人：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发包人：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伟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号8楼801(自编808室)

联系电话：020-37608589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业主一/业主二（以下合并称：业主）：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时代骐骥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峻/朱正良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B09栋19F/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B09栋20F

联系电话:0593-2583668/0755-82881966

本协议所称‘业主’指换电站项目的投资方及所有权人，发包人系业主授权行使项目管理职责的代理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承揽发包人（代建）的换电站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如下顺序解释：

（1）双方书面确认、或邮件确认的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等书面文件及补充协议文件；

（2）换电站施工框架协议（本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补充条款；

（5）采购订单；

（6）工程单价清单；

（7）双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其他附件；

（8）双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者为准。

**二、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承包人的承接区域或项目以发包人依需分配为准的XX)换电站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所载的项目地点为准。

3.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换电站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绘制、高压电力报装（含设计、检测、验收、送电及有关协调等全部有关事项）、协助发包人及建设业主办理政府侧工程施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零星工程备案等）、高/低压施工、基础土建和电力安装（不含换电设备）及相关配套工程施工、站体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现场协调管理（不含设备调试）、换电站验收交付及工程保修期内维保、项目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及安全管理等。

4.资金来源：建设业主自筹。

5.合同计价方式：本合同承包单价以业主采购部审批为准，合同附件清单单价仅供参考，工程量按发包人及业主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具体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各种费用，即包括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所需之材料、器具、工资、杂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及政府课收之税捐、规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如个别城市或特殊情况下项目需要工程单价或取费需要调整，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协商后上报业主，经过业主批准后方可调整（原则上只接受某些因高压供电政策造成的高压协调费、入网调试费类的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批复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三、承包人承包方式**

1.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与时代电服&时代骐骥代建框架协议下的换电站项目总包建设，具体建设项目以发包人书面发包内容清单为准，代建协议下相应的项目建设责任、义务和合同价格同步由承包人承担，承包清单价格见后附合同价格清单。

2.承包人负责设计、专业分包单位等单位的管理责任及其余工程的建设责任，承包人应确保以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选择具有资质的合格专业分包单位，并报发包人和建设业主单位书面审批方生效力和进场施工。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行使和履行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确保项目投资工程造价在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文件批准范围内。

**四、协议有效期与建设管理服务期限**

1.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系自双方签章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施工期间原则到【2025】年【12】月【31】日，后续发包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2.设计期限：在发包人委托单载明的日期内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图预算，并提交建设业主单位审批。

3.建设期限：具体项目的建设期限系自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之日起至具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且具体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

4.缺陷责任期限：【1】年，自具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系指在本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内，工程项目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施工承包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无偿维修、返工、整改等补救措施的保修责任。

**五、施工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在建设全过程环节中，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或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等要求，制定所有施工项目的投资控制、质量、进度、验收和安全管理等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各项目建设目标，严格控制项目概算和预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具体项目前期阶段

1）负责择优选定设计、检测及监测、专业分包等单位并开展相应的管理工作。承包人选定的上述参建单位在完成约定工作后，其合同款及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2）依据发包人确认的选址位置落实高压供电方案，根据供电方案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造价建议。

3）负责设计管理工作，结合发包人平面图深化成工程施工图，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上报工程预算。

b.具体项目工程实施阶段

1）负责具体项目施工组织计划，报项目发包人和建设业主单位代表审核。

2）负责审查专业施工单位与换电站设备厂家上报的各类施工、安装技术方案。

3）负责组织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施工交底和技术协调、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协调管理。

4）若在建设中需进行设计变更时，提出变更方案上报发包人和建设业主单位代表审核方能施工。

5）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对项目进度、质量、投资及施工安全等方面进行协调及检查，制定纠正及保障措施，确保具体项目顺利实施并及时通报工程情况，毎周向项目发包人上报具体项目施工管理周报。

6）定期参与并协助现场各参建单位进行工地考评。

7）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建成。

9）对具体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综合治理、 绿色施工等实施有效管理。

10）负责依据工程合同上报进度款拨付申请及各类工程签证变更，报发包人审核及业主审批。

11）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概算组织建设，如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须改变工程投资控制范围，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提供投资增减情况分析，报发包人审核及业主审批后才能组织实施，并根据经审批的投资增减情况按程序申报调整项目概算。

c.项目竣工收尾阶段

1）编制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方案分部工程验收、专项工程验收、总体竣工验收等各项方案。

2）协同专业施工单位编制并报送工程竣工验收准备资料。

3）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项目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并配合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如需）进行项目总体竣工验收。

4）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编制项目竣工移交清单及竣工资料，组织办理项目交付发包人使用。

5）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编制工程结算，申请结算审查，办理各专业分包工程在保修期内工程尾款的支付。

6）承包人在项目保修期内的维保阶段与发包人和业主单位保持联系，负责合同的执行、实施。

7）承包人对于发包人在管理期间提出的书面意见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同认可。

**六、施工项目管理目标**

1.造价管理目标：确保每个换电站的造价控制在发包人及业主批准的深化施工图预算范围内，未经业主同意造价不得调整。

2.建设质量目标：1）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组织建设，工程质量达到规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检验评定标准；2）工程质量目标：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率高于90%（不含本数）、整改后二次验收通过率100%。

3.进度目标：满足发包人进度计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新建重卡高压站工期少于90天（含本数，自承包人取得供电局高压答复函至换电站设备安装完成、通电），乘用车高压站执行时间82天（含本数，自承包人取得供电局高压答复函至换电站设备安装完成、通电）；2）重卡低压站工期少于65天（含本数，自业主取得发改/经信备案证明起至换电站设备安装完成、通电），乘用车低压站工期少于42天（含本数，自业主取得发改/经信备案证明起至换电站设备安装完成、通电）。具体项目各节点时间计划要求见附件三“项目进度计划要求”，特殊城市、项目以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确认的工期要求为准。

4.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具体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专业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发包人负责提供合理的专项安全管理资金（已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支付，监督检查各专业工作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5.合规目标：发包人对场地及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对输出给承包人的技术资料标准的合法合规性负责；承包人对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协调、验收交付阶段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6.验收要求：具体项目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达到发包人和建设业主单位要求的外观及初步功能验收标准，现场需整改的项目已整改完毕且达到发包人和建设业主单位要求的外观及初步验收标准。

承包人需在工程完工后5日内提供“验收申请单”并附齐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若有设备的需提供设备随机文件）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验收申请；承包人经发包人确认交付资料齐全后次日发起验收流程并于7天内验收完毕。若承包人在具备前述规定的验收条件后超过15日仍未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有权在具备支付验收款的条件下，顺延一个月支付验收款项。若承包人未按以下要求执行的，即视为承包人放弃验收款，发包人可单方面直接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无条件将本工程的所有权和相关权利全部移转给发包人：①承包人自工程完工后90日内未提出验收申请或未整改完毕的；②发包人正式发函催办进行验收或整改，但承包人未在3日内予以书面回复的。

发包人于本协议同步提供的参考品牌（详见附件四设施材料品牌库），承包人可以使用工程所在地同等品质性能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及材料品牌，使用前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质检报告并经发包人及业主书面同意后使用，其中高压电缆、箱变品牌及相应的技术参数要求须同时符合具体项目当地供电部门要求。具体项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应满足业主管理要求，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要求并具备相应的质量文件或证书、出厂检验证明材料等方可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变更本工程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者，发包人有权依下列规定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1)变更的材料在发包人提供的参考品牌或事前确认的品牌内，惟不影响使用该材料和本工程功能的，每次罚款五千元人民币，能在现场更换及不影响工期的施工方无偿更换；不能更换的材料，发包人有权选择降级使用，但有差价的材料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差价，但不予以增补差价（差价由发包人单方确认判定）。

(2)变更的材料不在发包人提供的参考品牌或事前确认的品牌内，惟不影响使用功能的，罚款一万元人民币以上/次，能在现场更换及不影响工期的乙方无偿更换；不能更换且存在差价的材料，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款项中按差价的1.2倍扣除，但不予以增补差价（差价由发包人单方确认判定），且承包人应提供该材料质量承诺函件并延长该材料的质保期（≥5年）；变更的材料影响使用功能的，应由承包人全部免费进行更换并支付发包人五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款，且工程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3)变更材料而影响具体项目工程工期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依本协议关于延误工期的规定进行处罚。

**九、工程款付款进度安排**

1.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工程款按如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款包括高低压工程设计费、协调费、报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1)预付款：完成高压报建取得供电答复函(如需),且完成施工图及工程预算并经发包人及业主审批确认后，经发包人及业主公司流程出具项目订单后，在发包人收到业主相对应的代建工程款之后，依发包人公司付款作业规定支付承包人该项目工程预算总价的30%;

2)完工款：具体项目工程完工(其中新建高压项目完成箱变验收送电、低压改造站工程完成换电站基础及土建并经发包人阶段验收)后，在发包人收到业主相对应的代建工程款之后，依发包人及业主公司付款作业规定支付承包人该项目工程预算总价的40%;

3)结算款：具体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业主及发包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且经发包人及业主审批同意之日起)并完成结算且经发包人及业主审批同意后30天内，在发包人收到业主相对应的代建工程款之后，依发包人公司付款作业规定支付承包人至该工程结算总价的95%,承包人应提供工程结算总价全额发票(建筑服务发票，税率9%)。

4）质保金：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工程结算总价的5%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该项目工程免费保修期一年届满且承包人已履行全部保修责任后，在发包人收到业主相对应的代建工程款之后，由发包人及业主依其公司付款作业规定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

2.发票说明：承包人先开具并送达发票、且在发包人及业主完成发票认证后，发包人收到业主支付款项后支付对应款项，发包人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履约行为的确认。

3.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发包人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如因发包人财务作业时间导致发包人实际付款日有延误时，承包人应予以谅解，但发包人实际付款时间不得延误超过60天，超过60天的，从第61天起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支付款项的利息（由业主付款之日算起）。

4.承包人理解发包人为业主的代建单位，并同意发包人没有支付工程款的义务，本条约定的发包人的支付行为仅仅为受业主委托代业主支付的代付款行为。

**十、工作界面划分**

1.项目前期阶段：业主负责项目选址、项目投资测算、项目平面布局规划图与项目发改或经信备案；发包人负责配合业主项目投资测算、项目高压电源点探勘（如需）、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建设、消防、安全类备案（如需）、承包人完成项目设计管理、专业分包管理并报发包人及业主审批同意。

2.项目实施阶段：承包人方负责对项目工期进度、造价（含变更）、质量安全进行全过程管理，并配合接受发包人和建设业主单位检查。

3.项目后期阶段：承包人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组织项目移交，负责组织项目保修服务。

**十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1.发包人权利

（1）承包人已经明知、理解并接受，发包人是建设业主单位的代建方，业主对具体项目的项目定位、项目投资、项目专业分包、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预算管理、变更管理、结算管理等具有决策权及监督权，发包人受业主委托，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任何违规行为的纠正，并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承包人提出整改意见。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管项目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安全管理情况、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情况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3）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有权参与设计审查，对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提出审核意见。

2.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在合同期限内委托承包人具体换电站项目建设。

（2）发包人应审核并确定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造价。

（3）发包人负责承担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建设、环保、消防、安全类备案报批报建费用，协调承包人与具体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4）发包人依据业主指示下达项目建设定位、使用需求、建设规模及项目总投资、工期、质量等各项建设管理目标。

（5）发包人参与项目策划、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审查。

（6）发包人协调承包人与发包人代表在管理工作中的关系。对承包人在办理各项报建手续中需要业主或发包人代表提供协助、配合以及发包人代表向承包人提出的项目设计要求等进行协商与协调。

（7）发包人监督和指导管理项目的建设实施，对重大事项进行审核上报业主，并参与项目工程中间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负责项目接收。

（8）发包人按本项目各类合同条款约定，对承包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审查并提交业主审核。

（9）发包人作为代建单位，没有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责任和义务，但是，发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或者其他款项后，应按合同中相应条款约定向承包人代为支付相应款项。

（10）发包人应当书面授权一名建设负责人，负责与参建各方进行日常工作的有效沟通及协调，参加项目的重要业务会议。

（11）发包人须根据相关要求和规定在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开展对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的监督。

（12）发包人须会同承包人确定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

（13）发包人须参与各项技术、设计和建设方案、有关造价的审核。

（14）发包人应及时就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案、设计变更、合理化建议等)给予书面答复。

（15）换电站设备供货及安装商由业主负责选定、签约及支付货款。该供货商合同中应约定，供货商须服从承包人的指令，配合现场需要完成相关工作，对于不配合项目建设工作的，承包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及业主对其进行处罚。

**十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1.承包人权利

（1）承包人根据本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期内享有以下项目建设总承包方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2）承包人依据发包人确定的具体项目进行工程采购，承包单价以业主采购部审批为准，，工程量按委托方及业主确认的工程图纸上报发包人和建设业主；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具体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各种费用，即包括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所需之材料、器具、工资、杂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及政府课收之税捐、规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如个别城市或特殊情况下项目需要工程单价或取费需要调整，双方协商后上报业主，经过业主批准后方可调整（原则上只接受某些因高压供电政策造成的高压协调费、入网调试费类的调整）。

（3）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和发包人代表提出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及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之外的指令。

（4）承包人有权取得施工建设款项，并有权按合同条款约定获取奖励金。

（5）承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的施工图预算情况，优化设计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以达到投资控制的目标。

（6）承包人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有建议权。

（7）承包人自行负责临时场地及设施、现场的用水用电等一切施工需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行业管理标准及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审慎勤勉尽责地执行本合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工作。

（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业主方需求并授权的区域及项目，负责择优选定设计单位、 检测及监测单位、专业分包等各类单位，负责合同的起草、谈判、管理工作；所选择的设计、检测、监测、高低压配电施工等专业分包单位必须满足当地供电局要求，同时报发包人及业主备案。

（3）承包人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全面配合发包人完成对建设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4）承包人负责审查专业施工单位及换电站设备厂家上报及各类施工、安装技术方案。

（5）承包人负责组织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施工交底和技术协调、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协调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承包人无电力设计资质的必须分包给有相应电力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对工程设计原因造成换电站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承包人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对项目进度、质量、投资及施工安全等方面进行协调及检查，制定纠正及保障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及时通报工程情况，每周向项目发包人上报项目管理周报。

（7）承包人负责依据工程合同编制进度款拨付申请及各类工程签证变更，报发包人审核业主审批后办理支付，并应保证拨付款项专用于合同工作。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8）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提交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把处理意见以书面的形式反馈给发包人。

（9）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授权工程合同执行人与发包人保持联系，负责项目维保的执行、实施。

（10）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11）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配置二级组织架构，包括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工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具体项目负责人，并应书面授权具体联系人负责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联络工作。以上人员须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如需更换提前20天以邮件方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1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3）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保证是全新的，无缺损的，并符合甲方要求的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等参数，调试后性能满足使用要求。保证本工程满足政府或行业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卫生、特种设备等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图纸、说明书、测试报告、合格证书、随机零配件/工具、特种设备检验报告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生产负全部责任，在施工、调试、试运行、整改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发包人监督管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持证上岗，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14）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15）为减轻项目风险，承包人应购买具体项目的工程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职业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雇主意外责任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包人应负责监督专业工作单位购买前述保险。本协议项下承包人及其它专业工作单位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具体项目工程本身损失、损坏或人员伤亡的保险赔偿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具体项目工程的损失、损坏或支付受伤人员医疗费用，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具体项目工程的损失、损坏的补偿或支付人员伤亡补偿。

（16）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施工项目竣工验收之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发包人和建设单位以及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17）承包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以本协议项下任何具体项目的名义对外进行融资，不得以本协议项下任何具体项目的土地、设施、权益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18）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需按业主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相应资质及人员配置证书资料。（详见附件九.1：工程承包商资质要求，附件九.2：供应商及人员资质统计表）

**十二、承包人人员管理**

1.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各专业人员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

2.承包人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具体项目的现场交接探勘、设计交底、隐蔽工程验收、基础交付验收、设备安装、具体项目验收移交均须到场。

3.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擅自更换首席责任人或主要管理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应对其首席责任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首席责任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5.劳务分包管理义务；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劳务分包情形的，应当履行劳务分包的管理义务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5.1 承包人应在其与所有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中单列“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实名制管理”条款。

5.2 承包人应建立劳务用工实名制台账，对进场农民工实施“一人一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技能证书、考勤记录、工资结算单、工资发放凭证等。

5.3 承包人对劳务分包单位每月报送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负有实质审查义务，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用工人数与现场实名制考勤是否一致；

b) 出勤天数、加班时长、工资标准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市场行情；

c) 工资总额与工程造价、施工进度匹配性；

d) 银行卡账户持有人与农民工身份一致性；

e) 是否存在重复、虚假、冒领情形。

5.4 承包人应每月组织现场巡查，随机抽查农民工身份及出勤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当月用工人数的10%。巡查记录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劳资专员及劳务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并留存影像资料备查。

5.5承包人为农民工工资代发责任主体，须在工程所在地设立并持续有效运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承包人应自行或委托具备资质的银行对专户实施监管，确保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钱随人走”。 承包人须于每月15日前，将经承包人审核确认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考勤记录、工资核算结果等资料报送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应在每月20日前，通过专户将农民工工资直接足额支付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代发成功回执。

5.6 若因劳务分包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导致工人闹薪事件，视为承包人构成承包人违约。 每发生一次工人闹薪事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何一期工程款、结算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若当期工程款不足以抵扣，发包人有权在后续任一期工程款中继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

5.7承包人按本条承担违约金后，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本协议及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的义务。若同一事项引发二次及以上工人闹薪事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总承包合同。

**十三、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提供安全费用并授权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

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按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以**总包**身份对项目安全生产职责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2）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3）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5）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7）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管理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施工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治安保卫

1）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环境保护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承包人若因施工导致环境污染（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扬尘）被行政处罚的，需承担全部罚款及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

3）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

5.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十四、具体项目工期延误**

1.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下列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施工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因发包人或业主方原因造成的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

（6）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

2.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违约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和建设业主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逾期造成的运营损失、索赔必要工作费用等，或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施工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保险公司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单位和人员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与特殊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一般包括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连续一周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的高温天气、连续一周日气温低于-20摄氏度的严寒、冰雹和大雪灾害等。以上气候条件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施工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施工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

特殊的气候条件一般包括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室外露天作业或考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要求因降雨、低温原因造成的室外土建、混凝土浇筑施工停工。

由于出现特殊的气候条件导致施工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书面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延长施工工期。

4.行政命令和行政审批迟延

因国家有关部门行政命令或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施工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认可后由发包人上报业主，进行相应索赔。

**十五、具体项目工程变更**

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

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上报业主确认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的，应按本协议变更程序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变更程序

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承包人收到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或上报业主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否则，承包人应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

（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变更情形的，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须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施工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费用等说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并上报业主后，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5】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发包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由于发包人和业主原因提出的工程量变更（减少或增补），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工程联系单的内容执行施工，如发现不一致，须及时反馈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按单施工且在完工后5日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以便发包人按单书面上报并确认调整价款；当承包人给出合理的工程量变更（减少或增补），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联系单以做变更申请，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并书面回复后承包人应按单施工且应在完工后5日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发包人按单书面上报并确认调整价款及相应依据文件。承包人若未收到经发包人确认审批的工程联系单，不允许施工，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同时发包人不予以增补该部分签证费用。

2）清单价格变更估价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变更价格进行协商。因业主原因造成的变更，由业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施工工期延误。

（2）变更估价原则：

1）合同附件五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基准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基准综合单价及合同中约定的上浮比例进行结算；

2）合同附件五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基准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类似的基准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及合同中约定的上浮比例结算；

3）合同附件五中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在施工前先向发包人申报，并经发包人审核及业主审批后实施，若承包人未提前向发包人申报予以施工，最后将以发包人、业主方以当地信息价、市场价为优先的审定价进行结算；

4）为避免承包人不合理报价，双方同意，若承包人报送价超过最终审定价的110%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在最终审定价格的基础上按照超过部分比例进行扣减结算，处罚制度详见附件一《NFP项目预结算及签证审核虚高的处理方案》。

5）对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项目，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工程联系单之日起10日内未提交工程量签证单的，发包人有权将参考合同基准单价直接在结算中进行扣减，最终按合同中约定的上浮率结算；对于工程量增补的项目，承包人按单施工且完工后10日内未提交工程量签证单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增补签证权益，发包人方有权不予以增补或若发包人同意接收承包人逾期提交的工程量签证单，则按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在审定价的基础上予以扣除1%的费用，即每单签证单结算价=审定价\*（1-逾期天数\*1%）,当逾期超过60天则予以扣除100%。

**十六、违约与索赔**

1.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管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管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4）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项目移交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原因；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管理期内，未能对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前述第1）项第（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未能通过项目移交的损害进行赔偿。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具体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逾期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至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并承担发包人的直接损失。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逾期【90】天(自然日)以上(含【90】天)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具体项目施工，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虽已尽管理义务，但因具体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仍应按本条承担法律责任。

（2）承包人发生前述第1)项第(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本款第 3)项、第 4)项、第5)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前述第1）项第（4）目第（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

（4）承包人发生前述第1)项第(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期一天按具体项目批复施工图预算（含变更）的万分之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具体项目批复施工图预算（含变更）的1.5%。

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25】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2】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4）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5】天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索赔方式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通知，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本协议约定的争议条款约定执行。

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2】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6）因施工单位管理失职，造成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如下事故的，承包人同意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① 安全事故

A.发生三人以上死亡或十人以上重伤的，其违约金按具体项目批复施工图预算（含变更）的千分之七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赔偿及实际损失。

B.发生二人死亡或六人以上，十人以下重伤的，其违约金按具体项目批复施工图预算（含变更）的千分之五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赔偿及实际损失。

C.发生一人死亡或三人以上，五人以下重伤的，其违约金按具体项目批复施工图预算（含变更）的千分之四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赔偿及实际损失。

D.发生二人以下(含两人)重伤的，其违约金按具体项目批复施工图预算（含变更）的千分之二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赔偿及实际损失。

② 工程质量事故

A.工程发生质量缺陷或事故导致返工或修复费用达100万元以上或达工程批复概算3%以上的，其违约金按具体项目批复施工图预算（含变更）的千分之七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实际损失。

B.工程发生质量缺陷及事故导致返工或修复费用达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达工程批复概算2%以上，3%以下的，其违约金按具体项目批复施工图预算（含变更）的千分之五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实际损失。

C.工程发生质量缺陷及事故导致返工或修复费用达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达工程批复概算1%以上，2%以下的，其违约金按具体项目批复施工图预算（含变更）的千分之四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实际损失。

D.工程发生质量缺陷及事故导致返工或修复费用达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或达工程批复概算0.1%以上、1%以下的，其违约金按具体项目批复施工图预算（含变更）的千分之二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实际损失。

除另有约定外，上述事故等级表述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发生了上述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中A、B、C、D款任何一类时，除违约赔偿外，发包人可视情况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施工，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发生的事故同时符合安全事故标准及质量事故标准的，不重复处罚。

7）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对本合同约定中的“承包人的义务及责任”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不分份额。

2.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业主申请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前述第（1）项第（2）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3）项目停建和缓建

（1）如项目全面停建和缓建，发包人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将该等影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自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停止提供服务，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停止服务日前所履行的服务，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项目管理费用。

（2）如在收到该等通知的三个月内复工，承包人须无条件继续提供服务，停工期的施工管理费承包人不予收取，服务期相应延期。

（3）如在收到该等通知的三个月后复工，发包人需承包人重新提供服务，双方需就复工后的施工管理费进行重新协商。

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业主申请应当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及审核按约应支付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申请业主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业主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核而发包人申请业主未支付的金额；

（4）提供依据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经双方协商一致，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向业主申请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业主的各项金额。

5）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和物资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双方解除合同后十日内，承包人所属的人员及材料、设备等均应当撤离，如未撤离，设备、资料、物资视为自愿抛弃，由发包人处理。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4.索赔

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 延长施工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申请向业主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4】天内，向发包人书面递交索赔意向通知，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及附相关依据资料。承包人未按前述【24】天内发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后【24】天内，向发包人书面递交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 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书面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递交最终索赔通知，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上报业主，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5】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32】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本协议约定的争议条款约定执行。

（2）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管理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5.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十五日内支付完毕； 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的，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前述十六.2“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1）项第（1）目的情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直接索赔，承包人向建设业主主张索赔，发包人有协助申请的义务。

**十七、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缺陷责任管理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管理期自具体项目实际竣工并经发包人及建设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2个月。

2.缺陷责任管理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管理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管理职责。

2）缺陷责任管理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安排相关责任方进行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如相关责任方未履行维修责任的，承包人应代为组织维修。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 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发包人以外的相关责任方原因造成的，应由相关责任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承包人负责质量保证金管理和索赔工作。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合理利润的承担按前述3）项约定执行。

3.缺陷责任管理期的延长

由于发包人以外的相关责任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管理期。

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管理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密规定。

6.缺陷责任管理期终止通知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管理期，包括根据前述第3款延长期限终止后【15】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具体项目的缺陷责任管理期终止通知。

7.保修责任

1）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2）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发包人故意破坏因素外，承包人负责免费保修至保修期结束。

3）保修期满后，若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保修服务，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日常维修服务责任，并只收取经双方同意的维修工料成本费及人工费。保修期满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因产品质量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民法典》、《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在具体项目工程交付之前即存在的质量瑕疵，或未按图施工、未按合同质量要求及国家标准规定施工所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受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届满限制，在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届满后，发包人仍可无偿要求承包人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支付罚款等责任，如发包人或第三人因此受到损害，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4）属于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日常维修工作，发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修复。属于保修责任范围内的紧急及或严重故障维修工作，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使用单位通知后立即组织相关施工单位进行保修。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提供保修或有效实施保修的，使用单位可指派其他单位代为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施工单位的保修款中扣除后支付，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费用外，需根据延迟的时间，按【5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履行完毕上述保修义务。因维修延误导致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在保修期内，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未修妥或仍未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用，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扣除保证金后七日内负责补足保证金，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业主批复结算金额的千分之四），且承包人须继续免费保修至保修期结束。

**十八、具体项目竣工结算及资产移交**

1.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工程资料，并要求完成具体项目竣工结算和资产移交等手续。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不能进行具体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或不能及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时，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交付具体项目工程或依发包人要求承担保管责任。承包人应在具体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图)。承包人若未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图)，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增补签证权益，但应扣减签证部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除。

2.项目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手续后，按如下程序办理结算：

（1）由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承包人在具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5天内将结算资料（含竣工结算报告及包括竣工图的完整结算资料）及最终的结算审核报告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审核报告及结算资料后【45】天，依据结算资料，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审核报告进行核对，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于双方核对量价无误后的45天内予以审核回复：

a.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审核报告，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双方最终确认竣工结算成果并签订结算协议后45日内，在业主已支付款项的前提下发包人按照其公司财务付款作业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扣除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12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交接工作并交付使用，承包人不能因工程未结算或未收到剩余结算价款为由拒绝交接并阻碍具体项目投产；

b.提出核对意见或要求补充结算资料。

（4）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10】天，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结算审核报告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8】天，进行核对，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按本款第（3）项第a目进行具体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在上述约定期限内仍有异议的，可按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5）发包人收到结算审核报告及结算资料后【90】天或在收到经修改的结算审核报告或补充结算资料后【28】天既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审核报告(包括经修改的结算审核报告)，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审核报告，视同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审核报告。

（6）发包人在签订结算协议后90日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91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7）因发包人原因在发包人收到结算审核报告及结算资料后【90】天或在收到经修改的结算审核报告或补充结算资料后【28】天仍未完成竣工结算工作的，发包人应承担因此给承包人或专业工作单位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应在完成结算后的14天内将验收合格的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十九、分包和不得转包**

1.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承包人拟选定的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有权以资质不符或信用不良为由否决。

**二十、知识产权**

1.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与发包人及业主分享。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成果及施工文件的著作权、专利权归发包人及业主共有，未经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披露。

2.承包人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内。

**二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发生争议时，按本协议争议条款约定执行。

2.不可抗力的通知

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十六条第2款第4）项约定。

**二十二、通知联络**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前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 同意、 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3.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或文件，通过邮寄、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对方以下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对方：

承包人：【 】

地址：【 】

电子邮箱: 【 】

联系人：【 】

电话: 【 】

发包人：【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号8楼801(自编808室)】

电子邮箱:【GZJL1688@yeah.net】

联系人：【万亮】

电话: 【020-37608589】

现场送达的，一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在送达文件上签字视为送达；

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送达对方前述地址视为送达；

按照前述方式送达的，指令送达时即视为相对方已收到该等指令并获悉指令内容。

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送至约定邮箱且系统显示‘已送达’视为有效；若一方邮箱故障导致未接收，需在24小时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已送达。

4.任何一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十天通知对方，并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因一方前述约定联系方式问题或一方联系方式变更未履行提前书面告知义务等原因导致对方所发送的通知等文件无法送达、送达被拒收、邮件返回的，视为该等通知已送达相对方，且相对方已知悉通知及文件所记载之内容。

**二十三、对外宣传**

双方承诺：

(1)未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客户、供应商、合作方及关联方等不得就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合作事项以及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发表公开声明、新闻、公告或以任何方式进行对外宣传；

(2)未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客户、供应商、合作方及关联方等在市场推广活动中，不得擅自使用与对方商标、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或名称和对方的其他知识产权，不得擅自使用对方商标、企业名称的部分或全部或与对方商标、企业名称近似的标识或与名称等制作名片、信封、公文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宣传品和广告牌等。

倘若任何一方之客户、供应商、合作方或关联方等有任何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情况，而导致对方遭受损害，应由收受方与其所属之客户、供应商、合作方或关联方等连带对披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四、特别条款**

1.如承包人及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具体项目所在地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如承包人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具体项目所在地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发包人核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十四、其他**

1.若因发包人改组或发包人将本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时，承包人同意基于相同之买卖及承揽条件，配合完成必须之法定程序，以延续本合同效力。

2.本合同之增删、修改或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正式签署后，始生效力。

3.本合同之解释、效力及其他有关之未尽事宜，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若因本合同而产生争议时，任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遇具体项目纠纷，任一方均可向具体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本协议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或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因诉讼产生的必要工作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出庭差旅费等费用。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自签订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当事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处：**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附件一：

